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縣政府 公告

裝

訂

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六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0930010617-2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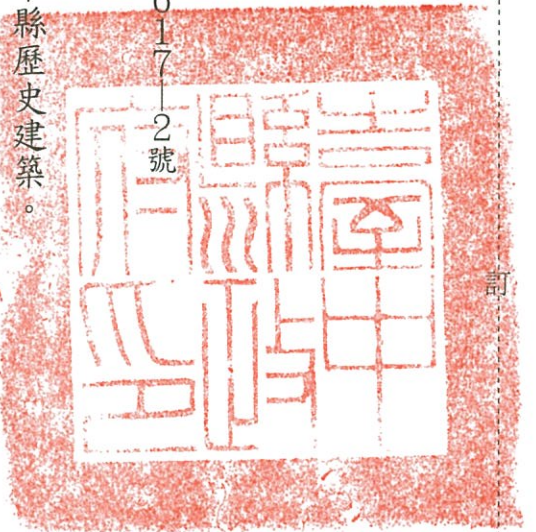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豐榮水利紀念碑」為本縣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暨歷史建築登錄及輔助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豐榮水利紀念碑
- 二、類別：其他歷史遺蹟
- 三、地址或位置：豐原市萬順二街盡頭。
- 四、所定著土地之地號或面積：石岡鄉新岡尾段一〇五五地號，一、四九四、七四平方公尺。
- 五、登錄之理由：見證早期水利發展，與舊葫蘆墩圳入水口關係密切，具稀少性不易再現，值得保存。
- 六、登錄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六日府授文資字第0930010617-2號。



承辦人：張愛月
電話：〇四—二六二八〇一六六
傳真：〇四—二六二八〇一八〇

縣長 黃仲生